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造成的变动之外,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具体调整原因及方法详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刊登于2012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